

霍山县单龙寺镇人民政府文件

单政〔2022〕8号

单龙寺镇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办法

各部门、各村、镇直各单位：

为充分激发全镇机关站所工作人员信息宣传报道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努力提高信息宣传工作质量，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全镇的工作动态、方法措施与工作成效，切实发挥好信息宣传工作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全镇信息宣传工作，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新闻宣传报道要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反映工作、总结经验、宣传先进、推广典型”为总要求，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积极向上级党政机关、新闻媒体、业务部门报送新闻信息稿件，展现单龙寺镇发展的新风采，努力扩大我镇在县、市乃至全省、全国的影响，为加快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二、岗位任务

（一）党政办

1、分管领导：沈 定；部门负责人：柴 欢

2、工作任务：

（1）党政办全体成员每人每周必须完成一篇短信息编写报送任务，党政办每周至少编写一篇综合性宣传稿件（责任人：柴 欢）；

（2）两办信息简报每月至少报送一条，全年至少刊登6条（责任人：柴 欢）；

（3）单龙寺镇官方微信公众号更新每周2次（责任人：秦鑫）；

（4）全年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如人民网、新闻网、文明网等）累计刊发信息、稿件至少48条（篇）（责任人：党政办全体成员）；

（5）各办公室上报信息统计及结果公开（责任人：柴欢）。

（二）卫健办

1、分管领导：徐 磊；部门负责人：杜玉玲

2、工作任务：

全年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信息至少24条（篇）（责任人：卫健办成员）。

（三）党建办

1、分管领导：沈 定；部门负责人：程颖贤

2、工作任务：

(1) 单龙寺镇先锋网、万村网页等平台的信息更新按上级要求及时更新到位，提醒各远教站点适时播放到位（责任人：姚 棋）；

(2) 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党建及党史信息 4 条，全年 48 条，其中市级党报党刊至少 2 条，省级至少 1 条（责任人：程颖贤、姚棋）。

（四）纪委办

1、分管领导：彭晶晶；部门负责人：袁 静

2、工作任务：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信息 2 条，全年至少 24 条（责任人：纪委全体人员）。

（五）民政办

1、分管领导：江 萍；部门负责人：刘 鑫

2、工作任务：加强民政工作动态、惠农政策等信息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全年至少 24 条（责任人：民政办全体人员）。

（六）乡村振兴办

1、分管领导：陈海全；部门负责人：许安俊。

2、工作任务：加强乡村振兴政策信息、工作措施动态等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全年至少 24 条（责任人：乡村振兴办全体人员）。

（七）综治办（维稳信访）

1、分管领导：王 伟；部门负责人：涂必俊

2、工作任务：加强信访维稳、矛盾纠纷调处等信息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信息，全年至少 24 条。（责任人：综治办全体人员，司法所、派出所）。

（八）安全生产办（应急办）

1、分管领导：葛 宝；部门负责人：刘 云

2、工作任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等信息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信息，全年至少刊发 24 条（责任人：应急办全体人员）。

（九）文化站

1、分管领导：张晓娟；部门负责人：舒玲玲

2、工作任务：加强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城市创建等信息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信息，全年至少 24 条信息（责任人：文化站、创城办人员，中心学校）。

（十）农业综合服务站

1、分管领导：陈海全；部门负责人：汪永宏

2、工作任务：加强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动态及经验做法的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1 条信息，全年至少刊发 12 条（责任人：农技站全体人员，林业站）。

（十一）民生办

1、分管领导：徐 磊； 部门负责人：何照明

2、工作任务：具体负责各项民生工程措施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民生工作进展程度，大力宣传民生工程政策，维护社会稳定。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信息，全年至少刊发 24 条（责任编辑人：胡楚楚）

（十二）项目办（徐煜龙）、危改办（舒玲玲）、环保办（陈宇）、人社所（金先锋）、统计站（李坤）、妇联（陈安琪）、人大（舒玲玲）、工会（舒玲玲）、统战（刘鑫）、武装（陈宇）、团委（袁静）、关工委（董功启）、美丽办（汤治生）等相关办公室由各自分管领导牵头督促，加强各项相关内容信息写作宣传报道。每月刊发 1 条工作信息，全年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至少刊发 12 条，责任人为各相关办公室具体经办人员。

三、奖励办法

（一）主要新闻媒体及信息刊物

1、国家级：《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农民日报》《经济参考报》《法制日报》《新华社每日电讯》《工人日报》《瞭望》《半月谈》；人民网、新华网等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央电视台、电台等；

2、省级：《安徽日报》《新安晚报》《江淮》《江淮法治》；安徽省人民政府网、安徽先锋网等政府门户网站及

省电视台、电台；

3、市级：《皖西日报》；六安人民政府网、六安先锋网等政府门户网站及市电视台、电台；

4、县级：《霍山周刊》《霍山政务信息》《霍山信息》、县两办通报及县级各类简报；霍山县人民政府网、霍山先锋网等政府门户网站及县电视台、电台；

5、其它。

（二）奖励标准

1、国家级：《人民日报》每采用一篇奖励 2000 元，150 字以下的简讯每篇 1000 元；《经济日报》《光明日报》《农民日报》《经济参考报》《法制日报》《新华社每日电讯》《工人日报》《瞭望》《半月谈》每采用一篇奖励 600 元，150 字以下的简讯每篇 500 元；中央级政府门户网站每用稿一篇奖励 500 元；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每用稿一篇奖励 1000 元。

2、省级：《安徽日报》头版头条每篇奖励 1000 元，其他版用稿每篇奖励 500 元，简讯每篇 100 元；《新安晚报》《江淮》《江淮法治》每用稿一篇奖励 200 元；安徽电视台《安徽新闻联播》头条奖励 1000 元，其他每条 500 元；安徽人民广播电台奖励 100 元；安徽人民政府网、安徽先锋网等政府门户网站头版头条每采用一篇奖励 200 元，其余 100 元；中安在线等新闻网站网站一篇奖励 100 元。

3、市级：《皖西日报》头版头条每件奖励 500 元，一

版用稿和其它版头条奖励 300 元，其它位置稿件每篇奖励 200 元；六安人民政府网、六安先锋网等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头版头条每篇奖励 100 元，其它 50 元；六安电视台《六安新闻联播》头条每件奖励 100 元，其他每件 50 元；六安人民广播电台《六安新闻》头条奖励 50 元，其他每篇 20 元。

4、县级：《霍山周刊》头版头条奖励 50 元，一版用稿和其他版头条每篇奖励 30 元，其他位置每篇用稿 20 元；霍山政府网、霍山先锋网发稿一篇奖励 30 元；县电视台头条奖励 50 元，其他每条奖励 20 元；县广播电台头条奖励 50 元，其他每条奖励 20 元；《霍山政务信息》《霍山信息》县两办通报每条奖励 30 元，各级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各类简报每篇奖励 20 元。

5、其他：省级及省级以上非重点报刊稿件每采用一篇奖励 40 元；市级、县级非重点报刊稿件每采用一篇奖励 20 元；六安新闻网、霍山新闻网等非政府门户网站稿件每采用一篇奖励 20 元。

6、稿件奖励计算原则

每位通讯员每篇稿件应得奖金额 = 每篇稿件应得奖金 ÷ 署名人数。

（三）新闻信息投递方式

各部门信息员对工作中的具体措施、先进做法、成功经验及时总结，积极向党政办邮箱投递稿件（邮箱：danlongsixzf@163.com），或以微信文件发至党政办相关负

责人员，统一整理上报投稿。

四、岗位职责

（一）各部门、镇直单位信息员要按照每周信息任务及时撰写信息，并按时按质按量报送工作信息至党政办，报送前由分管领导负责初步把关。

（二）各部门、镇直单位报送来的新闻信息，由党政办负责编辑核对并择优统一推送，对外宣传。

（三）新闻信息题材可围绕本职业务工作和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也可结合集镇建设、产业发展、旅游文化、党史学习教育、志愿服务、文明创建等工作中的亮点做法和角度撰写。

（四）党政办负责每月统计并通报各镇直单位、二级机构信息上报情况，没有完成任务的部门单位由镇主要领导约谈分管领导。

五、责任措施

（一）班子成员要结合各自分工分管负责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起组织领导职责，要求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目标要求，抓好责任落实，确保信息宣传工作落实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所有宣传信息稿件实行三审负责制，党政办信息稿件编辑人员负责初审，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避免出现错别字、病句等低级错误；党政办主任负责复审，把好新闻事实关，对稿件的公文规范、发布价值进行审核；宣传委员

负责决审，把好政治导向关，对稿件的政治导向、社会效应等作出判断。通过政府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的信息，需要由镇主要领导终审。

（三）各部门信息宣传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之一，部门 and 责任人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与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六、其他事项

1、信息稿件被采用后，请携带相关文件、网址记录或刊用稿的复印件，每年12月31日前镇党政办公室登记核对，实行一年一奖励的办法。

2、同一图文稿在不同媒体上发表，奖励就高不就低，署单位名义的稿件、有偿新闻，原则上不在上述奖励之列。

3、本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稿件奖励参照单办〔2017〕60号文件执行。

4、本办法由单龙寺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单龙寺镇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办法

各部门、各村、镇直各单位：

为充分激发全镇机关站所工作人员信息宣传报道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努力提高信息宣传工作质量，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全镇的工作动态、方法措施与工作成效，切实发挥好信息宣传工作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全镇信息宣传工作，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新闻宣传报道要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反映工作、总结经验、宣传先进、推广典型”为总要求，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积极向上级党政机关、新闻媒体、业务部门报送新闻信息稿件，展现单龙寺镇发展的新风采，努力扩大我镇在县、市乃至全省、全国的影响，为加快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二、岗位任务

（一）党政办

1、分管领导：沈 定；部门负责人：柴 欢

2、工作任务：

（1）党政办全体成员每人每周必须完成一篇短信息编写报送任务，党政办每周至少编写一篇综合性宣传稿件（责任人：柴 欢）；

（2）两办信息简报每月至少报送一条，全年至少刊登6条（责任人：柴 欢）；

(3) 单龙寺镇官方微信公众号更新每周 2 次（责任人：秦鑫）；

(4) 全年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如人民网、新闻网、文明网等）累计刊发信息、稿件至少 48 条（篇）（责任人：党政办全体成员）；

(5) 各办公室上报信息统计及结果公开（责任人：柴欢）。

（二）卫健办

1、分管领导：徐 磊；部门负责人：杜玉玲

2、工作任务：

全年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信息至少 24 条（篇）（责任人：卫健办成员）。

（三）党建办

1、分管领导：沈 定；部门负责人：程颖贤

2、工作任务：

(1) 单龙寺镇先锋网、万村网页等平台的信息更新按上级要求及时更新到位，提醒各远教站点适时播放到位（责任人：姚 棋）；

(2) 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党建及党史信息 4 条，全年 48 条，其中市级党报党刊至少 2 条，省级至少 1 条（责任人：程颖贤、姚棋）。

（四）纪委办

1、分管领导：彭晶晶；部门负责人：袁 静

2、工作任务：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每月在国家、省、

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信息 2 条，全年至少 24 条（责任人：纪委全体人员）。

（五）民政办

1、分管领导：江 萍；部门负责人：刘 鑫

2、工作任务：加强民政工作动态、惠农政策等信息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全年至少 24 条（责任人：民政办全体人员）。

（六）乡村振兴办

1、分管领导：陈海全；部门负责人：许安俊。

2、工作任务：加强乡村振兴政策信息、工作措施动态等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全年至少 24 条（责任人：乡村振兴办全体人员）。

（七）综治办（维稳信访）

1、分管领导：王 伟；部门负责人：涂必俊

2、工作任务：加强信访维稳、矛盾纠纷调处等信息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信息，全年至少 24 条。（责任人：综治办全体人员，司法所、派出所）。

（八）安全生产办（应急办）

1、分管领导：葛 宝；部门负责人：刘 云

2、工作任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等信息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信息，全年至少刊发 24 条（责任人：应急办全体人员）。

（九）文化站

1、分管领导：张晓娟；部门负责人：舒玲玲

2、工作任务：加强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城市创建等信息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信息，全年至少 24 条信息（责任人：文化站、创城办人员，中心学校）。

（十）农业综合服务站

1、分管领导：陈海全；部门负责人：汪永宏

2、工作任务：加强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动态及经验做法的宣传，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1 条信息，全年至少刊发 12 条（责任人：农技站全体人员，林业站）。

（十一）民生办

1、分管领导：徐 磊；部门负责人：何照明

2、工作任务：具体负责各项民生工程措施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民生工作进展程度，大力宣传民生工程政策，维护社会稳定。每月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刊发 2 条信息，全年至少刊发 24 条（任负责人：胡楚楚）

（十二）项目办（徐煜龙）、危改办（舒玲玲）、环保办（陈宇）、人社所（金先锋）、统计站（李坤）、妇联（陈安琪）、人大（舒玲玲）、工会（舒玲玲）、统战（刘鑫）、武装（陈宇）、团委（袁静）、关工委（董功启）、美丽办（汤治生）等相关办公室由各自分管领导牵头督促，加强各

项相关内容信息写作宣传报道。每月刊发 1 条工作信息，全年在国家、省、市、县党报党刊或各级官方网站至少刊发 12 条，责任人为各相关办公室具体经办人员。

三、奖励办法

（一）主要新闻媒体及信息刊物

1、国家级：《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农民日报》《经济参考报》《法制日报》《新华社每日电讯》《工人日报》《瞭望》《半月谈》；人民网、新华网等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央电视台、电台等；

2、省级：《安徽日报》《新安晚报》《江淮》《江淮法治》；安徽省人民政府网、安徽先锋网等政府门户网站及省电视台、电台；

3、市级：《皖西日报》；六安人民政府网、六安先锋网等政府门户网站及市电视台、电台；

4、县级：《霍山周刊》《霍山政务信息》《霍山信息》、县两办通报及县级各类简报；霍山县人民政府网、霍山先锋网等政府门户网站及县电视台、电台；

5、其它。

（二）奖励标准

1、国家级：《人民日报》每采用一篇奖励 2000 元，150 字以下的简讯每篇 1000 元；《经济日报》《光明日报》《农民日报》《经济参考报》《法制日报》《新华社每日电讯》《工人日报》《瞭望》《半月谈》每采用一篇奖励 600 元，150 字以下的简讯每篇 500 元；中央级政府门户网站每用稿

一篇奖励 500 元；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每用稿一篇奖励 1000 元。

2、省级：《安徽日报》头版头条每篇奖励 1000 元，其他版用稿每篇奖励 500 元，简讯每篇 100 元；《新安晚报》《江淮》《江淮法治》每用稿一篇奖励 200 元；安徽电视台《安徽新闻联播》头条奖励 1000 元，其他每条 500 元；安徽人民广播电台奖励 100 元；安徽人民政府网、安徽先锋网等政府门户网站头版头条每采用一篇奖励 200 元，其余 100 元；中安在线等新闻网站网站一篇奖励 100 元。

3、市级：《皖西日报》头版头条每件奖励 500 元，一版用稿和其它版头条奖励 300 元，其它位置稿件每篇奖励 200 元；六安人民政府网、六安先锋网等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头版头条每篇奖励 100 元，其它 50 元；六安电视台《六安新闻联播》头条每件奖励 100 元，其他每件 50 元；六安人民广播电台《六安新闻》头条奖励 50 元，其他每篇 20 元。

4、县级：《霍山周刊》头版头条奖励 50 元，一版用稿和其他版头条每篇奖励 30 元，其他位置每篇用稿 20 元；霍山政府网、霍山先锋网发稿一篇奖励 30 元；县电视台头条奖励 50 元，其他每条奖励 20 元；县广播电台头条奖励 50 元，其他每条奖励 20 元；《霍山政务信息》《霍山信息》县两办通报每条奖励 30 元，各级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各类简报每篇奖励 20 元。

5、其他：省级及省级以上非重点报刊稿件每采用一篇奖励 40 元；市级、县级非重点报刊稿件每采用一篇奖励 20

元；六安新闻网、霍山新闻网等非政府门户网站稿件每采用一篇奖励 20 元。

6、稿件奖励计算原则

每位通讯员每篇稿件应得奖金额 = 每篇稿件应得奖金 ÷ 署名人数。

(三) 新闻信息投递方式

各部门信息员对工作中的具体措施、先进做法、成功经验及时总结，积极向党政办邮箱投递稿件（邮箱：danlongsixzf@163.com），或以微信文件发至党政办相关负责人员，统一整理上报投稿。

四、岗位职责

(一) 各部门、镇直单位信息员要按照每周信息任务及时撰写信息，并按时按质按量报送工作信息至党政办，报送前由分管领导负责初步把关。

(二) 各部门、镇直单位报送来的新闻信息，由党政办负责编辑核对并择优统一推送，对外宣传。

(三) 新闻信息题材可围绕本职业务工作和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也可结合集镇建设、产业发展、旅游文化、党史学习教育、志愿服务、文明创建等工作中的亮点做法和角度撰写。

(四) 党政办负责每月统计并通报各镇直单位、二级机构信息上报情况，没有完成任务的部门单位由镇主要领导约谈分管领导。

五、责任措施

（一）班子成员要结合各自分工分管负责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起组织领导职责，要求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目标要求，抓好责任落实，确保信息宣传工作落实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所有宣传信息稿件实行三审负责制，党政办信息稿件编辑人员负责初审，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避免出现错别字、病句等低级错误；党政办主任负责复审，把好新闻事实关，对稿件的公文规范、发布价值进行审核；宣传委员负责终审，把好政治导向关，对稿件的政治导向、社会效应等作出判断。通过政府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的信息，需要由镇主要领导终审。

（三）各部门信息宣传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之一，部门和责任人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与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六、其他事项

1、信息稿件被采用后，请携带相关文件、网址记录或刊用稿的复印件，每年12月31日前镇党政办公室登记核对，实行一年一奖励的办法。

2、同一图文稿在不同媒体上发表，奖励就高不就低，署单位名义的稿件、有偿新闻，原则上不在上述奖励之列。

3、本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稿件奖励参照单办〔2017〕60号文件执行。

4、本办法由单龙寺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